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美国代表团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附上关于美国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第 2、4、5、6 和 7 段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扎尔梅·哈利勒扎德(签名)



2007年5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 1747 (2007) 号决议规定承担的义务。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尽管安理会第 1747 号决议未作规定，美国特此提交这份报告，阐述美国为执行安理会第 1747 号决议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并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这包括酌情适用其他贸易和援助限制，并与其他国家共同防止该项决议所禁止的贸易。

按照安理会第 1747 号决议的结构，以下列出美国至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第 2 段：呼吁所有国家还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 (2006) 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 (b) (-) 和 (二) 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美国国务院根据《移民归化法》进行的目标明确的签证审查，集中注意有理由认为设法进入美国以从事违反或规避美国出口管制法的个人。依照这些规定，根据第 1737 或 1747 号决议所指认有关个人申请签证在美国入境或过境，均应予拒绝。因为不得准许这类人员在美国入境或过境，我们预期无须向制裁委员会发出通知。

第 4 段：决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第 13382 (2005) 号行政命令允许美国封锁或“冻结”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或财产利益。根据这项命令指认的人员被拒绝进入美国金融和商业体系，而美国人不管身居何处，都不许与他们进行交易。这项国家权力允许美国有效执行第 174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列各项规定。

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美国政府已指认 14 个伊朗实体参与伊朗核活动或导弹活动。其中六个被指认实体（Kavoshyar 公司、Novin 能源公司、Sepah 银行、Sepah 国际银行、Sanam 工业集团和 Ya Mahdi 工业集团）被列入安理会第 1747 号决议附件一内。美国政府还指认 Sepah 银行董事长兼常务副行长 Ahmad Derakshandeh，他也被列入第 1747 号决议附件一内。我们关于美国执行安理会第 1737 号决议情况的上一份报告曾指出，另外六个被指认实体被美国政府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所指认。伊朗原子能组织、Shahid Bakeri 工业集团、Shahid Hemmat 工业集团、Mesbah 能源公司、Kalaye 电力公司和国防工业组织也都被列

入安理会第 1737 号决议附件。如上所述，美国指认这些实体和个人，从而有效地封锁或“冻结”其在美国或由美国人拥有或管制的资产，并禁止美国人与这些实体进行交易。美国将继续采取措施，充分执行其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指认安理会第 1737 和 1747 号决议附件所列其余个人和实体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第 5 段：决定伊朗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本段内所列源于伊朗的物项不得在没有事先获得美国政府（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和（或）美国司法部酒精、火器、烟草和爆炸物管制局）批准的情况下，直接或经由第三国输入美国或由美国人购买。根据《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颁发的行政命令，美国继续禁止进口源于伊朗的物项。此外，根据美国制裁法，包括《伊朗、北朝鲜和叙利亚不扩散法》，“可靠信息显示”转运多边管制制度所涵盖物项进出伊朗、北朝鲜或叙利亚，可能导致向国会提出报告或决定由美国实施制裁。

第 6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时，或在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这些物项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以防止可导致不稳定的武器积累；

美国不允许向伊朗出口可能助长伊朗常规武器储存的任何物项。美国法律禁止美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安理会第 1747 号决议第 6 段所列明的物项。此外，美国法律禁止美国人向伊朗出口这类物项。美国长期对伊朗实施国家制裁方案。由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掌管的这些商业和金融制裁，禁止美国人与伊朗或伊朗政府进行各种各样的贸易和金融交易。其中包括禁止美国人向伊朗或伊朗政府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销售或供应任何物品、技术或服务。

第 7 段：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美国将近 30 年没有向伊朗提供这类资助；美国法律一直禁止提供这种资助。我们正在继续努力与其他国家政府达成协议，采取共同立场，减少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伊朗政府提供的官方资助。